

臺中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林彥廷
電話：04-22289111#65114
電子信箱：kdu3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50174179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5年7月4日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與會者意見與本府處理情形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部105年7月25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9981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與會者意見與本府處理情形

第 1 類：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一) 產業發展	
<p>1. 田調團及多個民間團體已經在多次會議中，對於超估的 1834 公頃的產業用地提出質疑，營建署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也要求應以「需求面」重新評估，我們必須試問各項數據資源是否包含臺中市政府高估的產業需求？這樣一來，無論資源高估低估都會牽一髮動全身，無法反映真實需求！如水資源評估由水利署評估數據，但臺中市區計高出 25 萬噸，請問資源從何而來？若區委會任由縣市政府依據產業發展計畫，對各項資源予取予求，是否失去國土保育的原初目的？(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p>	<p>臺中市政府為配合中央產業發展政策，將臺中市打造成為智慧機械之都，積極推動結合航太與智慧機械產業，並串連零組件製造與維修產業，引進智慧機械、航太零組件製造與維修產業，需要整體產業串連之生產及維修基地，依據經濟部推估至 109 年臺中市之土地面積為 146.54 公頃，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開發新園區，產業用地面積至少為 60%，加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則開發園區所需用地約為 245 公頃，以供為既有合法工廠之擴廠、發展智慧機械與航太產業及推動臺中工業 4.0 所需產業用地。</p>
<p>2. 全國區域計畫所援引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所做的《產業用地規劃與活化策略研究》估計中部五縣市〔苗、中、彰、投、雲〕到民國 109 年的產業用地需求，是共計 420 公頃；按研究報告，臺中市的產業用地成長推估是 164.54 公頃。其中雖存在計畫年期的時間差，但臺中市政府的產業用地推估整整是臺經院估算的 11 倍，且明顯違背其上位計畫；而臺中市政府的根據其實就只有臺中市經發局去年 11 月才做出的《臺中市產業用地供需情形檢討分析報告》裡面的一段話：「臺中市農業用地約 52,000 公頃…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面積約 46,300 公頃…可檢討釋出利用之面積約 5,700 公頃…推估取其 32% 土地，面積約 1,824 公頃，做為未來變更為產業用地之用」，然後才以「目前實際使用土地</p>	<p>依據經濟部推估產業用地需求之評估因素，並未將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納入估算，目前臺中市政府列管中之未登記工廠及已申辦第一階段臨時登記工廠使用土地合計面積約為 792.84 公頃，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開發新園區，園區產業用地面積至少為 60%，加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則需土地面積約為 1,322 公頃。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需執行相關輔導及清理等配合措施，爰推估自 110 年起進駐大面積產業園區。</p> <p>考量經濟部推估臺中市之產業用地需求僅至 109 年，而依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調查統計資料顯示，臺中市製造業近 10 年來之各項指標統計數據均為正成長，現階段臺中市政府正積極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並且大力招商，為因應 110 年以後合法工廠之擴</p>

面約 4,677 公頃（已劃定或開發之用地及未登記與臨時工廠使用面積）推估約需 40%之用地成長空間，始可滿足臺中市未來十年產業發展之需求」。就算不質疑臺中市政府以 1321 公頃土地來處理其境內極可能佔總數僅一成的違章工廠的合理性，也不去探討在就業人口或產值上目前主要是三級產業而非二級產業在近年有持續的成長；十年內二級產業用地 40%成長已經完全不是能夠理性討論的數字。（其實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大可以直接說，在各方勢力的土地開發需求下，他們只能用連數據都做不好的方式來求救。請中央的委員們為地方所不能為，直接要求市府把這完全不看需求面只看供給面的估算改掉吧。）（地球公民基金會）

3. 臺中市確為新北市及桃園市以外，廠商最想設立工廠的區位，然而並非臺中市任一區位皆適合，中科附近或交通便捷等條件仍是廠商在選擇區位的首要考量之一。故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產業園區的需求區位及數量之推估、計算過程及依據。（賴委員美蓉）

4. 臺中市政府在計畫與簡報中均稱，其計畫內容與水電資源間的需可達平衡。然而根據水利署今年 3 月公告的「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評估民國 120 年臺中市依目前成長趨勢，水資源需求量約在 157.2 萬公噸/日，目前已確定的可供應量則是 129 萬公噸/日；倘若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進展順利，可供應量則可提高到 154 萬公噸/日。此數字與臺中區計中所列計畫供水量 175 萬公噸/

廠、外商投資、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及新興產業等發展預留用地需求，以目前經濟部推估臺中市至 109 年之產業發展需求面積，預估成長約 1.05 倍計算，用地需求面積約 153.87 公頃（ $146.54 \times 1.05 = 153.87$ ），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開發新園區，園區產業用地面積至少為 60%，加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則開發園區所需用地面積約為 257 公頃。合計產業園區需求面積約 1824 公頃。

類型	預估期程	推估用地需求面積 (公頃)	開發園區面積 (公頃)
合法工廠擴廠及發展智慧機械產業與工業 4.0 (經濟部推估分派)	至 109 年	146.54	245
輔導未登記工廠	未登記工廠	230.79	385
	臨時工廠登記	562.05	937
	小計	792.84	1,322
合法工廠擴廠、新興產業、外商投資等預留用地需求	110 年起	153.87	257
合計		1,093.25	1,824

1. 電力

(1) 115 年產業用電量推估：本府經濟發展局推估 115 年約需產業用地 1,824 公頃，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期產業用地至少佔 60%，因此 $1,824 \text{ 公頃} \times 60\% = \text{產業用地純量約 } 1,100 \text{ 公頃}$ ，再以容積率 210%推估， $1,100 \text{ 公頃} \times 210\% = \text{約 } 2,310 \text{ 公頃}$ 總樓地板面積，再以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0.12KVA 推估， $2,310 \times 0.12 \text{ KVA} = 2,772,000 \text{ KVA}$ 。

(2) 研商會議結果：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臺中市區域計畫(草

<p>日、至少有 21 萬公噸/日，甚至有可能高達 46 萬公噸/日的缺口。加以在過去討論過程中，市府對於本身要規劃的產業園區進駐的產業類型、規模評估闕如，令本會質疑資源平衡一說的基礎何在？請臺中市政府提供 (a) 目前計畫內容中，整體與各區水資源供給/需求兩端的明確對照表；(b) 針對目前下修的水資源供應量提出相應的計畫變更內容；(c) 電力資源亦請提供各區供需現況，以及計畫施行後的需求估算，以供委員會審查參考。(地球公民基金會)</p>	<p>案)」用水需求檢討涉「120 年水資源期待供給量」餘裕量等研商會議紀錄』，經濟部能源局以書面意見表示：「經查本次研商會議資料，臺中市政府以概估 115 年用電量為『2772000KVA』，同時邀請台電公司出席討論，本局無其他意見。」，另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該次會議上表明：「配合區域開發供電，台電是統一調度，不會因為台中市有新開發而電源短缺。如確有新開發需要，請事先申請，台電會配合規劃並提升容量滿足需要。」</p>
<p>5. 至有關水資源問題，日前大立光需水五萬噸並未獲得同意，臺中市區域計畫又如何能在水資源有限的前提下發展更多的產業？是否又要調撥農業用水？(臺灣生態協會)</p>	<p>(3) 臺中市未來用電供需綜合評估：經前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能源局相關意見，臺中市未來用電供給應能滿足需求。然為因應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之世界趨勢，本府亦積極執行「臺中市智慧節電輔導及改善計畫」，使臺中市更能邁向永續城市之發展。</p>
<p>6. 中部地區水資源不足即使應付現有產業以及即將開廠的台積電使用都已捉襟見肘，精密機械園區大立光也正積極擴廠中期用水量也是非常大自來水公司已經無法調配供應了，再增加這麼多的產業用地請問水從哪裡來？(臺灣生態協會何常務監事其安)</p>	<p>2. 水資源：已依 105 年「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修正，並邀集相關機關研議。</p> <p>(1) 目前 (105 年) 臺中市用水缺口：依據 105 年 3 月 28 日臺中市政府與經濟部水利署會談內容：目前 (105 年) 臺中市產業用水缺口約 3 萬噸/日。</p> <p>(2) 115 年產業用水推估：產業用水部分，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估至 115 年需 1,824 公頃之產業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其產業用地至少為 60%，故 $1,824 \times 0.6 = 1,100$ 公頃 (產業用地)，另參考太平產業園區用水計畫，產業用地每公頃用水需求約 55CMD，節水及回收水再利用 50% 推估，其用水推估約 $1,100 \times 55 \times 0.5 = 30,250$ CMD。推估 115 年產業用水約需 3 萬噸/日。</p> <p>(3) 115 年生活用水推估：臺中市區域計畫推估 115 年臺中市人口約為 290 萬人，與目前 105 年 275 萬人相差 15 萬人，若以每人每日用水量 240</p>

	<p>公升計算(依建構智慧管理之水資源政策每人每日用水量之數據),15萬×240公升/日=3.6萬噸/日。115年生活用水將需增加3.6萬噸/日。</p> <p>(4) 臺中市115年用水需求量:臺中市未來總用水需求,除105年現況短缺3萬噸/日外,115年因應產業發展需求3萬噸/日及預估15萬人之生活用水3.6萬噸/日,臺中市至115年約需要9.6萬噸水源。臺中市未來將以水資源中心、提升用水回收率、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等對策進行因應。</p> <p>(5) 臺中市115年生活用水供需檢核:臺中市刻正辦理福田再生水示範案(13萬噸/日,核定於109年營運)供應給台中港工業區、水湳再生水(1萬噸/日)供應給水湳經貿園區及中科、文山水資源中心(5千噸/日)供應給臺中工業區及精密機械園區,因此未來水資源中心完成後,整體自來水系統可移出14.5萬噸/日之總量,應能滿足未來生活用水3.6萬噸/日所需。</p> <p>(6) 臺中市115年產業用水供需檢核:產業用水方面,120年約需6萬噸/日,承上所述14.5萬噸/日之自來水量已提供3.6萬噸予生活用水後,仍有10.9萬噸/日之水量可供使用,應能滿足未來產業用水6萬噸/日所需。另未來如再加上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25.5萬噸/日),應能確保未來臺中市用水無虞。</p>
<p>7. 宜維護農地本身屬難以回復,不可替代之資源,維持應保存農地總量實際上只是底限,區域發展不得不動用到時必須有充分的理由,更應有相應的補償措施。請臺中市政府及規劃單位除了具體提供4個設施型分區及10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與其範圍內優良農地農一、二、四的數量統計、百分比及具體位置套疊圖,並說明無法迴避</p>	<p>除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之烏日溪南、擴大大里外,其餘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如下表所示:</p>

之理由。(地球公民基金會)

8. 發展及開發淪為口號，對於新增的開發對環境之影響皆沒有數字評估。(主婦聯盟臺中分會)

計畫名稱	劃設目的	面積 (Ha)	未來規劃保留農地面積 (Ha)	應維護農地面積 (農1除外) (Ha)
后里花博及后里車站	國家重大建設、因應2018花博	15.15	0	0
清泉崗	市府政策、因應自由貿易港區、臺中雙港發展	1,528	651.12	607.77
十九甲與塗城	發展高價值產業零組件基地，引入低污染、低耗能、具前瞻性及未來產業，並以智慧創新、研發計畫為主軸，透過大數據分析、客製化、智慧化升級產業4.0	1,093	5.07	220.48
大里樹王		528	80.8	108.18
潭子聚興		508	178.04	117.62
新庄子、蘇部	高強度人口密度發展強度高、公設不足且其他於大肚山與都會區之交界區域由計畫引導其朝生態、低碳、永續、對環境友善之城區發展	618	46.08	269.44
太平坪林	對低密度人口密度、發展強度高、需計畫引導發展	328	0.05	56.36
山手線上環(甲后線)場站	因應未來山手線完成後，沿線地帶TOD發展使用，藉此使土地使用集中，避免零散發展	--	--	--
小計		4,618.15	961.16	1379.85

9.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中，農一與農二、農四已分屬第一級與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屬於應保留農地。然而以臺中區計擬於前期推動的「清泉崗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為例，規劃為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總面積高達 1528 公頃，其中的應維護農地面積高達 1258.89 公頃，估計畫面積的 82%，且其中確定不會劃作都市計畫農業區的面積就高達 607.77 公頃，即原應保留農地的 48% 都會被開發，且讓剩下的 651 公頃優良農地被產業用地包圍。如此的規劃內容明顯違背全國區域計畫及修正案的精神。(地球公民基金會)

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臺中市應維護農地(農1+農2+農4)為 4.63 萬公頃，因儲備產業發展腹地及提升既有聚落防救災水準需要，將使用部分農 2 及農 4 土地，爰此，依區委會第 364 次會議決議，將符合「保留範疇之非都市土地」0.22 萬公頃納入補充，使應維護農地達 4.63 萬公頃以上。此外，本計畫除不變農 1 外，更以都市計畫作有計畫且較嚴格管制方式，保留農 1，並規劃灌排分離，以及外圍留設隔離綠帶，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10. 臺中市政府於 6 月 14 日後(臺中市區域計畫政策環評諮詢會議)發表新聞稿，提及「區內如有優良農田，將優先確保優良農田不會被污染」，在灌排不分離的情況下，請勿將優良農田納入工業區，或須與工業區間有段緩衝區。(主婦聯盟臺中分會)

11. 有關未登記工廠的議題，考量農地上的工廠遷廠後，對農地造成的破壞仍無法回復，請說明為何不就地變更為

本案係配合未登記工廠聚集地區神岡、大雅、豐原、潭子、烏日、大里、太平、霧峰，劃設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

<p>產業園區，反以新設立產業園區又破壞更多的農地？(賴委員美蓉)</p>	<p>計畫，輔導廠商就近合法。</p>
<p>12. 就算接受 1834 公頃這很誇張的產業用地估算，實際上也沒有需要動用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必要性。臺中市區域計畫在草案 P.4-76~77 有為產業用地來源訂下優先序，並進行產業用地來源的盤點。然而，規劃單位在估算時，卻將開發成本（即相當於會發還給私人的 20% 產業用地）剔除不列入計算。然而這部分的土地實際上仍是新增的產業用地，沒有被剔除不列入計算的理由。此外，都計農三被轉用的土地，實際上應該是已被用作產業用地，在做規劃時完全被剔除也是很很不合理的。但無論如何，只要將開發費用的部分重新計入，重新檢討都計工業區和都計農三，至少就能提供 1566 公頃的產業用地而且實際上在盤點完都計工業區和都計農三後，下一步應清點的當是非都農三，然後才會是可能會動用到應保留農地的新訂擴大都計，方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的要求。實際上臺中市為供應產業用地需要動用到新訂擴大都計的必要性是幾乎沒有的。(地球公民基金會)</p>	<p>已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之優先順序檢討，將依會議安排於城鄉發展場次完整說明。</p>
<p>13. 提高開發新工業區的條件：已開發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需達 95%，因為農業土地資源逐漸減少，而且一去不復返，不能毫無節制揮霍。(截至 2015 年 6 月使用率如附表)(中科汙染搜查線)</p>	
<p>14. 全國區域計畫對未來人口以及產業規劃都還有商榷餘地，出生率低落人口即將負成長更需要好好規劃土地之使用不是朝與農徵地，一直開發地價相對較低的農、牧、林地變更為產業及住宅用地。更何況臺中市之區域計畫</p>	

以人口持續增加產業用地需求大量增加為考量，完全失去計畫講求均衡發展意義，均衡發展更深一層之意義是要講求總量管制與土地負荷乘載問題，更是無車城市之設計，不要因為生活機能城鄉差距過大造成磁吸作用而需要更多的交通建設來滿足經常性的人口移動所需。假如中、彰、投、苗人口全部集中到臺中市那會是怎樣的光景，所以此區域計畫不應當朝此擴大與農爭地增設大量產業用地之方向進行。(臺灣生態協會何常務監事其安)

15. 臺中市政府為處理違章工廠訂下的階段目標，僅限於已申辦臨時工廠登記的 2371 間，要在三年內減少到 2100 間，然而不論實際上臨登核發的檢核是否確實，這些工廠至少在理論上是應當均屬低污染產業。然而臺中區計本身也言明了，依經建會 99 年「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研究報告」的推估方式，臺中市在 103 年應約有未登記工廠 1 萬 8 千餘家，民間研究報告的數字則在兩萬間以上。請臺中市政府提供對其他至少約 16,000 間未辦理臨登，相當比例會屬於高污染、高風險違章工廠的處理策略、目標及期程。尤其根本的應對各區的違章工廠的數量、規模、產業別、污染類型有全面的清查，並擬出臺中市本身的具體產業政策，之後方能務實討論違章工廠輔導退場、轉型等具體方案。(地球公民基金會)

16. 為了未登記工廠規劃的產業用地公頃數，比現有產業成長率還高，試問如何確保未登記工廠願意合法化，在違法比非法更賺錢的國家，他們何以願意？如此無法確保經濟發展的區域計

1. 產業政策

(1) 清泉崗 - 航太、智慧機械

產業類別	編碼	產業小類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13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4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 潭子聚興 - 醫療、光應用

產業類別	編碼	產業小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4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76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277	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p>畫，又何以談環境保護？請評估違規工廠的未來經濟成長和其污染量和資源需求。(主婦聯盟臺中分會)</p>		業																														
<p>17. 中部多個工業區皆曾以「引導違規工廠遷入」為工業區之開發依據，然實際成效不佳，許多工業區仍屬閒置，需地工廠亦無法進入，故應針對此次臺中市區域計畫就違規工廠相關策略是否可行再行評估。(臺灣生態協會)</p>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3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p>18. 臺灣糧食自給率約 34%，遠低於日本的 39%、韓國 50%、英國 65%、德國 93%、法國 121%、美國 130%。</p> <p>在臺灣糧食自給率這麼低的情況下，臺中市政府不只不保護重要的農地資源，更不顧全國區域計畫裡，臺中市新增 146 公頃產業園區的規劃，執意要將 4554 公頃主要以農地為主的區域，劃設為產業園區。</p> <p>4554 公頃是臺中市都市計畫面積的 40%，不顧後代子孫的糧食安全與生態環境的美好，在公民團體與環保團體抗議下，竟稱這些產業園區，並不是全部拿來做工業使用，如果裡面有優良農地，會加以保護，這完全是市府在面對強力抗爭下的奸險計謀，以為只要抬出你們在抗爭，那就將你們的農地劃為農業用就好了呀，還吵什麼？</p> <p>公民團體與環團，為了 274 萬臺中市民甚至於中部數百萬人挺身而出，不是為了個人利益，而是關懷臺灣的永續發展。</p> <p>而且什麼是優良農地呢？是農地可以生產糧食賺多少錢嗎？</p> <p>中部水稻田一分地，一年可收成兩期，一期約可以賣稻穀 15000 元，不計自家人力約可以賺 6000~7000 元。大肚山的紅土旱地，一分地種花生一期可以賣約 40000 元，不計自家人力約可以賺</p>	其他製造業	284 照明設備製造業 289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331 育樂用品製造業 332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3) 大里樹王 - 手工具、金屬製造等環保節能產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產業類別</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編碼</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產業小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屬製品製造業</td> <td>251</td> <td>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td> </tr> <tr> <td></td> <td>259</td> <td>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td> </tr> <tr> <td>電力設備製造業</td> <td>284</td> <td>照明設備製造業</td> </tr> <tr> <td></td> <td>285</td> <td>家用電器製造業</td> </tr> <tr> <td>機械設備製造業</td> <td>291</td> <td>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td> </tr> <tr> <td></td> <td>292</td> <td>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td> </tr> <tr> <td></td> <td>293</td> <td>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td> </tr> <tr> <td>其他製造業</td> <td>331</td> <td>育樂用品製造業</td> </tr> <tr> <td>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td> <td>340</td> <td>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td> </tr> </tbody> </table>			產業類別	編碼	產業小類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4	照明設備製造業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331	育樂用品製造業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4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產業類別	編碼	產業小類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4	照明設備製造業																														
	285	家用電器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1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331	育樂用品製造業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4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 十九甲與塗城 - 先進環保製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產業類別</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編碼</th> <th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產業小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學材料製造業</td> <td>184</td> <td>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td> </tr> <tr> <td>化學製品製造業</td> <td>199</td> <td>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td> </tr> <tr> <td>塑膠製品製造業</td> <td>220</td> <td>塑膠製品製造業</td> </tr> <tr> <td>金屬製品製造業</td> <td>251</td> <td>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td> </tr> <tr> <td></td> <td>259</td> <td>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td> </tr> <tr> <td>機械設備製造業</td> <td>292</td> <td>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td> </tr> <tr> <td></td> <td>293</td> <td>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td> </tr> </tbody> </table>			產業類別	編碼	產業小類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4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產業類別	編碼	產業小類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4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	金屬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259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2	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5) 不同未登記工廠輔導之優先順序，係以重點發展產業、產業園區政策、產業關聯、地理鄰近，訂出優先輔導對																																

約 30000 元。而且沒有使用任何國家資源來引水灌溉，這在氣候變遷，乾旱時節，更是重要的糧食作物生產基地。但臺中市政府卻規劃將剷除 1528 公頃，2.6 個臺中工業區的北大肚山農地，要設立清泉崗產業園區。

臺中盆地近年空氣品質不良，大肚山上的東海大學，還曾測出全臺最毒的空氣。原來大肚山西側有臺中火力電廠、中龍鋼鐵、關連工業區，東南側有臺中工業區、垃圾焚化爐、精密機械工業區，東側有火葬場、中部科學園區。如果再將北側的 1528 公頃農業區變更為產業園區，現在肺腺癌罹患率全國第一的臺中市市民，將有更大的健康風險。

當這些農地的周邊大多數變更為工業區，那農作被工業污染的危機將如影隨形，何況農業區還有降低熱島效應、淨化空氣品質、減緩洪災危害、提供休閒活動…等貢獻，也將一併被消滅。

臺中市並不是沒有工業用地，單一個臺中港特定都市計畫區，就有約 300 公頃已編定未開發的工業用地，全市則有約 30%。彰化的中科二林園區開發了 631 公頃農地，也幾乎沒有建廠使用。

近年氣候變遷，狂風、暴雨、乾旱等劇烈氣候頻傳，除了造成人命損傷，也危及看天吃飯的農業生產；加上全球的石油可開採量越來越少，跨國界運輸成本有機會進一步攀高，倚靠國外進口糧食的現況，當全球糧荒發生時，依據目前臺灣的糧食自給率，國人每天只能吃飽一餐，國家將陷入飢餓危機，這是嚴重的國家生存安全問題，政府與國人應正視，守護農地提升糧食自給率、是刻不容緩的國安問題。(大肚山學會)

象集中管理，納入清理計畫執行，促使廠商加速合法化。

- A. 清泉崗：神岡區、大雅區，合計 196 家，使用面積 17.41 公頃(含公設需 29 公頃)。
- B. 潭子聚興：潭子區、豐原區合計 201 家，使用面積 10.74 公頃(含公設需 18 公頃)。
- C. 大里樹王：大里區、烏日區，合計 394 家，使用面積 21.78 公頃(含公設需 36 公頃)。
- D. 十九甲與塗城：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合計 236 家，使用面積 17.47 公頃(含公設需 29 公頃)。

(6) 加強污染防治

- A. 可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輔導廠商並確實執行許可之內容(包括操作方法及設備維護等)，以有效控管並防治污染。
- B. 可落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管制，要求廠商依污染物排放特性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做好工廠廢氣排放之防制措施，確保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濃度符合相關法規限值，並定期查核廠商污染排放，督促加強污染防制措施。
- C. 實施綠化植栽工程，以減少空氣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並針對鄰近重要敏感點進行空氣品質監測，掌控廠商營運是否對其造成影響。
- D. 可確實配合本市低碳城市推動規劃，執行溫室氣體管理與削減，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規劃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必要時應進行碳抵換。
- E. 整體規劃所需之滯洪、環保相關設施。

(7) 清理計畫適用對象

- A. 屬涉及影響公安、高度污染、新建違章工廠及多次違規者。

<p>19. 請問未登記工廠輔導登記是已經說過多久?而且是多少工業區開發的目的但實際情形又如何?多少家工廠經過輔導進入工業區?所占工業區的面積有多少比例為何?又有多少家新的未登記工廠產生?未登記工廠若能經輔導就進入工業區這早就不是問題了。工業區土地價格、建築和汙染防治管理規則之繁雜且嚴苛若這些工廠都能鳩售就不會是現在的狀況，所以想藉此減少此類工廠且歸還農地那是緣木求魚，請不要再以此為藉口開發工業區。(臺灣生態協會何常務監事其安)</p>	<p>B. 潛在性高度污染者。 C. 經主管機關通報未恢復農用達兩次以上者。 D. 涉及食品安全者。 E. 新增之違規工廠。 F. 申購臺中市政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位於農業用地之違規工廠。</p>
<p>20. 請補充交通運輸的空間分析，如伴隨產業園區或重大建設所衍生的人流、車流及貨流等交通需求、交通系統容受力及因應策略。(賴委員美蓉)</p>	<p>已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檢討，將依會議安排於城鄉發展場次完整說明。</p>
<p>(二) 人口推估</p>	
<p>1. 人口的推估是空間計畫的根本，包括使用分區規劃、設施型分區劃設，還有新訂與擴大都市計畫都應該基於合理的人口推計來進行。臺灣總人口就要跨過最高峰，不論是各學術單位或中央國發會對未來人口的估計都是大幅下降。不過臺中區計的人口推估卻是逆勢成長，儘管臺中市政府曾解釋由於區域間人口流動，尤其在臺中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其人口尚有成長空間，但計畫中缺乏具體近年人口出生率、死亡率、人口年齡分布、移出移入人口變化趨勢等數據；而簡報中的人口推估模式看起來仍僅以成長資料推估未來的成長趨勢，明顯有嚴重之信度與效度問題，不足以提供相較於全國區域計畫暨修正案高出近32萬的人口推計之合理性。請臺中市政府能</p>	<p>人口推估係以自然出生、死亡及社會遷移之統計計算，綜觀臺中市人口成長趨勢，105年已突破275萬人，已超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推估115年270萬人之人口，臺中市人口於現況而言仍持續成長，近十年來臺中市在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呈現正成長狀態；自然增加每年平均增加約9,900人，社會增加每年平均增加約7,250人，其中又以縣市合併後近四年來，彰化縣平均每年遷入8,380人最多、南投縣平均每年遷入5,431人次之。 臺中104年自然增加人口數為1萬243人，自然增加率達3.75%；社會增加人口數(又稱淨遷徙人數)則為1萬4,367人，增加率達5.26%，較103年大幅增加2.33%，為近10年來最高，為六都第二。</p>

<p>正視此問題，檢討或補強人口推估的理論基礎，否則整部臺中市區域計畫中因應人口成長需求所擬之發展規劃（與土地規劃）面臨到假設前提錯誤的根本性謬誤。（地球公民基金會）</p>	
<p>2. 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其修正案中，均已明確表明臺灣地區整體而言都市計畫用地顯有供過於求的情況，並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需求。而臺中市政府提出的計畫人口 290 萬人，就算我們接受這項基礎不明的推估，臺中市現在已有都計區的計畫人口總數就已達 308 萬，加上非都市土地可容納人口 99 萬，總計可容納 407 萬的人口；此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99 年的統計，臺中市有總數高達 19 萬 9 千間的空間住宅，數量僅次於新北市，空屋率高 21.1%。臺中市整體而言並無新訂與擴大都市計畫的必要性顯而易見。其中部分區域或有重新進行空間規劃之需求，然而其範圍與規模如何界定、除開發新的都計區外是否有引導人口往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區的輔助政策，都請市府及規劃團隊提出進一步說明。（地球公民基金會）</p>	<p>已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檢討，將依會議安排於城鄉發展場次完整說明。</p>
<p>（三） 氣候變遷</p>	
<p>1. 以 100 多年來平均數值來推估衡量，未能考慮到近年逐漸增加的暴雨極端型氣候。我們要求針對氣溫、暴雨日、暴雨量、海平面上升等變遷現象，應呈現近 15 年變化趨勢。（中科汙染搜查線）</p>	<p>本案相關數據資料係引用已完成之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p>
<p>2.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只有空殼口號，草案中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未與都市計畫或建管銜接，亦未按本計畫之區域功能分區考量環境區位特質規劃操作模式。如此一來所謂的 LID、海綿城市、韌性城市都只剩口號治理，不具</p>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1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各層級國土空間規劃均須納入調適氣候變遷，考量聯合國政府氣候變遷委員會的做法及臺灣的地理環境特性，提出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p>

實質意義；而針對譬如和平區等區域，更缺乏防減災策略。據本會了解，臺中市政府對前述水利署下修水資源可供應量一事，雖然發了新聞稿，卻未因此展開任何空間與產業政策的檢討；五月在公民圓桌會議被追問時，甚至認為氣候變遷是中央的事。箇中凸顯的是臺中市政府缺乏對於氣候變遷所可能產生衝擊的基本認識，本計畫對未來的空間與產業規劃，顯未真正將氣候變遷納入考量，有必要對此部分重作評估並進行整體計畫調整。（地球公民基金會）

3. 因應策略，只是學理，是否適用在臺中市？

雖然簡報提到海綿城市發展策略、開發逕流量控制，滯洪池配制…等策略，但沒有實際以臺中的區域進行說明。我們未能知道臺中市如何針對上中下游不同區位進行調適與減緩策略，又如何依據不同集水區之發展特性，進行整體流域逕流總量控制，所依據的事實是什麼？

所謂的 LID 低衝擊開發，又是如何放在這區域規劃中配合執行？因應淹水潛勢之土地管理策略建議，又是基於甚麼樣的分析基礎而制定？滯洪池最多能容納多少雨水量，可以處理極限到哪裡？有根據淹水潛勢區來設置？

我們要求市府應先取得具體統計數據，推估十年內的各領域的氣候變遷趨勢，為臺中市量訂做因應策略。（中科汙染搜查線）

4. P41 上述之內容全部都是抄襲、泛泛之詞，並未針對地方之特性因地制宜
P42 因應淹水潛勢之土地管理策略建議：其內高低風險地區之劃分事實上僅是抄襲，並未能反映實際，如前所

而臺中市區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且規劃尺度層級較大，因此延續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研提大尺度之防災、流域治理調適策略：

1. 持續推動大甲溪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
2. 依據臺中市政府「研商推動流域型滯洪設施設置法令及政策可行性」會議之決議，本計畫納入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規劃設置之七處滯洪池區位。
3. 應透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將滯洪池用地需求、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設施落入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準則，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達成減洪、滯洪、保水及生態綠化之功能。
4. 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筏子溪都會生態棲地計畫，進行筏子溪兩側地區流域整體治理。
5. 辦理區域排水之檢討、治山防洪減災治理與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烏溪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於計畫擬定完成後，將地表逕流分擔與總量管制原則落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6. 在防洪部分，以「韌性城市」為發展思維，運用規劃藍綠色基盤，並利用綜合治水對策，強化區域防洪能力。
7. 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包括梨山、梨山（松茂地區）、梨山（新佳陽地區）及梨山（環山地區）等四處風景特定區計畫）及既有聚落，應優先檢討規劃雨（污）水下水道建置計畫。

<p>說，大里河流域沿岸。特別是下游諸大排每遇豪大雨即溢淹之嚴重性。P43 同樣是抄襲、泛泛之詞。(張醫師豐年)</p>	
<p>5. 空間計畫之目標在於調控土地，使土地運用合理化，故臺中市區域計畫應成為臺中市政府後續調控都市計畫、調整非都市土地分區或用地之依據，甚與臺中市國土計畫銜接。是以，臺中市區域計畫應指導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在計畫上應務實方式為之，具體指導都市計畫之調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管制等，如計畫草案僅提出「LID 發展」原則，卻未就筏子溪兩側的大量開發該如何管制有所著墨；又非都市土地之定位，應有因地制宜之管制，甚或就地用進行調整，如梨山地區等原鄉，其管制或地用如何回應廢棄物處理等問題。(戴委員秀雄)</p>	
<p>6. 近年氣候變遷問題越來越嚴重，草案第 5-72 頁羅列出臺中市重大水災事件，皆為颱風帶來之瞬間暴雨釀災，市府簡報第 79 頁淹水潛勢區也是以單日暴雨量來推估，但計畫中卻沒有近年單日暴雨量變化趨勢，以及未來預估情勢，卻以一百年來的年平均雨量表示變化不大(簡報 75 頁)，根本無法掌握近年逐漸增加的暴雨極端氣候，如何切實因應？簡報第 80 頁提出滯洪池的規劃，也沒有具體呈現這些滯洪池究竟能容納極限為何？如何支援各處的滯洪需求？「雨量變異加大」及「降雨強度之增加」對於水資源的影響，將使得河川流量豐枯差異有增加趨勢，使得枯水期水源調度不易，而降雨強度增加時，使得河川水源濁度增加，造成缺水風險增加。但這些</p>	<p>1. 承上，另依「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因應極端氣候造成之缺水風險，係由各分區水源調配小組依據「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擬訂水資源預警指標，及各階段調度措施與作業程序，同時針對汛期高濁度問題，分別成立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以作因應。另於水、旱災害可能發生時(或發生期間)，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各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部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妥善處理。同時臺中地區未來應透過大安溪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計畫及豐原淨水場新設初沉池工程，以提升高濁度時期之備援能力，強化供水穩定。</p> <p>2. 至排碳量增加之暖化現象、熱島化效應、減少二氧化碳等，係涉行為</p>

極端變化與因應需求都未列入計畫中。

除了暴雨以外，排碳量增加之暖化現象、「熱島化效應」以及海平面上升趨勢，計畫中沒有具體呈現，也沒有預估未來趨勢、影響分析及如何因應，顯示臺中市政府面對氣候變遷威脅民眾安全與生活之嚴峻問題，仍不願據實面對，遑論提出因應措施並執行？除了氣候變遷之外，臺中還有一個更深的痛，就是 17 年前的 921 大地震，造成 2455 人死亡，但如今臺中市政府只公告車籠埔斷層為一級環境敏感地以及三義斷層為二級環境敏感地列入管制，其餘 5 處斷層（草案第 6-8 頁）—大茅埔雙冬斷層、大甲斷層、清水斷層、屯子腳斷層、鐵砧山斷層—散布在臺中各處，其中還經過即將規劃成產業園區的兩個新增擴大都市計畫，難道不公告就不用管制嗎？如何讓市民安居與產業安心發展？我們要求立即公告此 5 處活動斷層後納入區域計畫管制！又為何車籠埔斷層為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而三義斷層為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如何區分？如何才能確保民眾安全、避免未來傷害？土壤液化問題也非常嚴重，今年初發生在臺南的地震，造成慘重傷亡，歸因於「土壤液化」問題。臺中市雖屬礫石地質，狀況相對穩固，但海線地區仍可能有土壤液化問題，要求臺中市政府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納入區域計畫並制定因應措施。

在大自然的面前，人類需要更多的謙卑。無論氣候變遷的挑戰還是地震給予的啟示，臺中市民均看不到這份區域計畫提供了具有說服力的規劃依據及因應策略，著實令市民失望與擔

管制，非屬本案空間計畫範疇。

3. 有關環境敏感地劃設係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及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倘屬規定者，本案均已納入並劃設範圍；倘非屬規定者，本案則敘明涉該等地區之申請案，應提出影響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

<p>憂！懇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予以嚴審、要求，懇請市長將臺中放心！ (徐宛鈴)</p>	
<p>7. 本次會議以氣候變遷及其調適策略為主軸，然而臺中市區域計畫多流於口號，例如海綿城市、逕流滯洪池、LID低衝擊開發等規劃，如何實際落實在臺中市皆未說明，甚至缺乏如何因應暖化、熱島效應及減少二氧化碳的調適策略。(臺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p>	
<p>8. 綜合流域並未全面考量，如大里溪，導致發生沖走小孩的悲劇。(臺灣水資源聯盟)</p>	
<p>9.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議題，以防災為例，「災防法」與「區域計畫」是兩個截然不同的體系，前者係就災害應變組織災害防救與災防人員編制，與後者空間計畫無關。空間計畫應就空間災害弱點予以分析，如各種空間可能面臨哪些災害、那些土地應該做什麼調整。其次，諸如農糧、水資源及能源等，應就「調適」面向，具體回應土地如何因應等內容。(戴委員秀雄)</p>	<p>本案依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搭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劃設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具體回應。</p>
<p>(四) 環境敏感地區</p>	
<p>1. 空間發展策略之發展分區指認應當以區域之環境基礎特質為必要前提，結合既存之發展問題而進行規劃，而非提出與區域條件與問題現況脫節之發展構想。例如：東勢、新社、石岡於本案中規劃為客家風情鄉村化花卉體驗區，但卻無視本區域大規模位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參見簡報 p. 39, p. 40)，亦屬人口急速衰退〔-15%〕之區域(p. 17)，又屬急需扶養的高齡人口區域(p. 20)，在如此老齡，人口高速流失，又極敏感的環境區域上，需要的恐怕是政府投注資源</p>	<p>本案已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將「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岩屑崩滑、岩體滑動、崩塌潛勢地區」、「活動斷層」等，劃出第一級、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並就所影響之都市計畫區研提土地使用管制策略，另為明確界定策略分區範圍，改以行政區作區分。</p>

<p>挹注於公共建設與基礎服務，但本案卻規劃為具備高度經濟附加價值之遊憩服務發展模式，並涵蓋四項都市計畫，如此恐與該區域之真實發展需求產生極大偏差。(地球公民基金會)</p>	
<p>2. 臺中市有七處活動斷層，只列車籠埔斷層（一級環境敏感地）及三義斷層（二級敏感地），其他五個活動斷層在那兒？斷層區內管制範圍究竟為何？活動斷層上產業園區發展策略為何？地震所造成的土壤液化問題非常嚴重，請公布計畫區內「土壤液化潛勢區」分佈圖。(中科汙染搜查線)</p>	<p>環境敏感地劃設係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及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倘屬規定者，本案均已納入並劃設範圍；倘非屬規定者，本案則敘明涉該等地區之申請案，應提出影響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p>
<p>3. 請說明為何淹水潛勢資料中，並未含括每逢暴雨即淹水的太平地區（現為中低風險地區）。(臺灣水資源聯盟)</p>	
<p>4. 在防災救護方面，應清查臺中市的野溪並納入規劃。(臺灣水資源聯盟)</p>	
<p>5. 請說明洪氾區及洪水平原位於何處。(臺灣水資源聯盟)</p>	
<p>6. 在土地使用協調上，應以國土保育為優先，其次則是保護高等則的農地，故規劃並非只是總量數據，而是明確的區位，才有辦法在以高等則農地為優先的前提下，避免在週邊開發產業園區造成矛盾。以此類推，臺中市政府應加強檢視各類產業需求，乃至居住、休閒等衍生的土地使用需求間的協調關係，以加強規劃的邏輯性。又有關農地等相關內容，建議不應僅守住基本之總量，並建議應補充各類農產品的產值、性質、空間區位（應函括鄉、村、里的精細空間資訊）及產出狀況，如后里、新社的花卉、新社的香菇以及梨山的高冷蔬菜等，以作為未來臺中市政府安排各類農地使用（如高冷地區是否繼續種植蔬菜）的依據。(戴委員秀雄)</p>	

<p>7. 農業作為重要的一級產業並非純粹的面積加減，請將農業納入部門計畫，補充農業部門的產業計畫，包括重要的農業發展政策、空間區位、發展項目及產業型態（如稻米、菇類、水果、休閒農業）等。至有關其他部門計畫（如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需使用農業用地，應補充各類需求規模之合理評估內容，且無論使用面積規模為何，並應說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農委會）</p>	
<p>（五） 空氣污染</p>	
<p>1. 計畫沒有提到如何減緩 CO2 排放所造成的暖化效應，及因為日益增溫而產生的熱島化效應。 環保署表示將在七月公告臺中市為三級空品管制區，明年一月生效。不論是既存的污染源、或是新設、變更的污染源，均會受到控管。市府要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公私場所據以訂定各期程削減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在整體的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尚未擬定，管制總量尚未估計、污染排放尚未盤點時，要求市停止所有新開發案。（中科汙染搜查線）</p>	<p>（一） 總量管制規劃</p> <p>1. 因目前臺中市 PM2.5 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應依據目前臺中市之排放現況作為涵容總量假設，以不超過目前污染排放量進行總量管制規劃。</p> <p>2. 本市目前已著手執行港區排放量清查作業，本年度亦將清查排放量列管廠家以利未來執行之接軌並推估本市減量空間與困難，另生煤自治條例之推動對本市污染量排放亦有改善。</p> <p>3. 除了總量管制策略外，105 年 4 月 15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23997A 號公告，預告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草案，臺中市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細懸浮微粒(PM2.5)改列為三級防制區，懸浮微粒、臭氧、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一氧化碳仍維持為二級防制區。本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要求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且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必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模式模擬證明其排放量不逾容許增量限值，未符合規定者，將不予核發許可。</p>
<p>2. 臺中市政府對於臺中各公民團體要求交代空污改善對策的要求始終未正面回應，甚至對新增產業用地要如何避免加重環境負擔，臺中市政府更甚至曾以「要等產業進駐了，才知道會有什麼污染」來回應。然而臺中市的現實是已屬三級空品區，又因人口稠密，PM2.5 會影響到更多人的健康。請臺中市政府能正面面對相關問題。（地球公民基金會）</p>	
<p>3. 臺中市現況已屬三級空品區，空氣污染情形日益嚴重，然而臺中市區域計畫除未訂定污染總體管制計畫、調查</p>	

<p>固定污染源、削減既有排放目標外，仍規劃大量以產業園區為主的新開發區，將使污染及空污雪上加霜。(臺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p>	<p>(二) 具體作為</p>
<p>4. 臺中市區域計畫規劃了大量的產業園區和產業用地，請問臺中市、中部地區的環境真的能夠負荷嗎？臺中市空氣污染已經非常嚴重，從每年9月至隔年4月（今年5月21日還紫爆）為空污季，紫爆連連衝擊我們的健康，請問中部環境和市民健康真的能夠承受嗎？(主婦聯盟臺中分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污染源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者，要求其空污防制設施需執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2. 既存固定污染源搭配許可證審查，要求空氣污染減量。 3. 積極改善空汙，針對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等空氣汙染源及綜合面相進行管制，施行包括生煤管制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輔導餐飲業者改善油煙設備、補貼民眾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研訂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措施，並與台電訂定環保降載 SOP，已讓台中空汙顯著改善，PM2.5 在 100 年時年均值約 35 微克/立方公尺，103 年降至 26.9 微克/立方公尺，去年已剩 23.69 微克/立方公尺，今年可望再度降低，朝 109 年降至 15 微克/立方公尺目標邁進。 4. 本府已針對四大面向汙染源管制措施，包括：固定源方面，重點在於研訂鍋爐二氧化硫加嚴標準、推廣使用潔淨燃料、實施「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逸散源方面，輔導餐飲業者裝設或改善油煙防制設備，紙錢集中清運，並於一期稻作收割後，輔導農民稻草切段及使用益菌肥，減少露天燃燒行為。 5. 移動源方面，推動柴車自主管理、清潔車加裝濾煙器、及進行二行程機車管制，並補貼民眾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油電混合車等低污染車輛。 6. 綜合面相方面，本府成功與台電協調訂定環保降載 SOP，分為「預警階段」和「啟動階段」，環保署預報連

	<p>續 3 天 PM2.5 達紅色等級，或空品監測站 16 站達 6 站以上紅色等級時，由台電公司進行預先降載準備。若 6 站以上達紫色等級時，用電安全無虞情形下，可立即啓動降載。截至目前已成功協調台電降載達 10 次，有效減緩空汙惡化。本府也成立空汙減量行動小組，研擬創新空汙減量行動方案，在空品不良時即刻啓動汙染管制緊急應變措施，有效減少空品不良對市民的影響。</p> <p>7. 因此，近三年 103 至 105 年同期(1 至 6 月)空品監測數值比較，測站 AQI 等級空氣品質指標屬綠色良好等級之站日數比例逐年增加，由 103 年 1 至 6 月的 18.48% 漸增至今年 1 至 6 月 28.50%；黃色普通等級由 103 年 1 至 6 月 72.39%，減至今年 1 至 6 月 67.30%；不良紅色等級及紫色非常不良等級比例由 9.14% 漸減至 4.20%，呈現減少趨勢。</p>
<p>(六) 其他</p>	
<p>臺中市原住民族土地主要位於和平區，經本會核定刊登公報之原住民族部落計有 13 個，應就原住民族之空間利用論述其規劃方向，本會於相關會議中亦建議得採專章方式敘明，雖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尚無明確指導，然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業已就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與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定有相關規範，同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為總統明確之政策方向，內政部亦刻正會同本會進行相關之規劃，故建請臺中市政府應就臺中市之原住民族空間規劃作相關之論述，不宜僅以無相關資料之方式回應。(原住民族委員會)</p>	<p>已請本府原民會及中央原民會提供資料，後續由營建署、本府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協調處理。</p>

第 2 類：檢討修正

意見	處理情形
1. 淹水潛勢地區中的高風險地區與中低風險地區明顯相錯置，衍生之土地管理策略內容將全盤皆錯。(地球公民基金會)	配合檢討修正。
2. 對計畫簡報整體意見 (地球公民基金會中科汙染搜查線) (1) 論述立場混亂 A. 分不清這是「委外的研究計畫」或是「市政府提出的區域計畫」。證據見簡報第 9 頁，圖示出現「研究範圍」字樣。 B. 分不清這是指導規範，或是執行計畫。簡報第二部份「臺中市關鍵議題」文字說明，到處可見「應…」，特別是第 12 頁。 C. 我們要求指定專人為計畫唯一窗口，系統整合論述脈絡，降低剪貼拼湊感覺。 (2) 空間發展定位矛盾，藏工業區地在看似無關的發展區 A. 簡報第 12 頁說「大肚山為臺中市重要休閒、生活廊帶」，第 31 頁也說「大肚山觀光休閒生活軸帶」，但簡報第 26-27 頁出現的是「科技產業走廊」或「大肚山科技走廊」。 B. 簡報第 33 頁，大屯樂活宜居區，太平定為產業基地：以產業發展為主軸，應改善工業區與生活圈之環境。烏日溪南：應以農業生產、低污染產業為主，並應將工廠集中管理避免污染農地。 C. 簡報第 34 頁，葫蘆墩水岸花都生活區，區內有「豐交農工混	配合檢討修正。

<p>合帶」：應朝向產業基地發展，優先轉型已遭受破壞之農地，提供有規劃及引導之產業用地區位，避免產業用地侵蝕優良農地。</p> <p>我們要求全面檢視八大策略發展分區內容細項，切勿為未登記工廠開一條就地合法的後門。</p>	
<p>3. 對於市府簡報內容的三點意見（龔文周先生）</p> <p>(1) 論述立場混亂</p> <p>A. 分不清這是「委外的研究計畫」或是「市政府提出的區域計畫」。證據見簡報第 9 頁，圖示出現「研究範圍」字樣。</p> <p>B. 分不清這是指導規範，或是執行計畫。簡報第二部份「臺中市關鍵議題」文字說明，到處可見「應…」，特別是第 12 頁。</p> <p>(2) 空間發展定位矛盾，藏工業區地在看似無關的發展區</p> <p>A. 簡報第 12 頁說「大肚山為臺中市重要休閒、生活廊帶」，第 31 頁也說「大肚山觀光休閒生活軸帶」，但簡報第 26-27 頁出現的是「科技產業走廊」或「大肚山科技走廊」。</p> <p>B. 簡報第 33 頁，大屯樂活宜居區，太平定為產業基地：以產業發展為主軸，應改善工業區與生活圈之環境。烏日溪南：應以農業生產、低污染產業為主，並應將工廠集中管理避免污染農。</p> <p>C. 簡報第 34 頁，葫蘆墩水岸花都生活區，區內有「豐交農工混合帶」：應朝向產業基地發展，優先轉型已遭受破壞之農地，</p>	<p>配合檢討修正。</p>

<p>提供有規劃及引導之產業用地區位，避免產業用地侵蝕優良農地。</p> <p>(3) 對市府具體要求</p> <p>A. 指定專人為計畫唯一窗口，系統整合論述脈絡，降低剪貼拼湊感覺。</p> <p>全面檢視八大策略發展分區內容細項，切勿為未登記工廠開一條就地合法的後門。</p>	
<p>4. 草案中所提的八大分區，以雪霸森林旅遊為例，似未考量該地區的交通風險以及災害風險（部分地區涉及山坡地或土石流潛勢溪流）議題（臺灣水資源聯盟）。</p>	<p>配合檢討修正。</p>
<p>5. 在水資源方面，湖山水庫並未規劃調配予臺中市（僅供雲林、彰化），請說明未來是否會侵犯農業用水。（臺灣水資源聯盟）</p>	<p>配合檢討修正。</p>
<p>6. 有關 1. 活動斷層兩側範圍為何未把車籠埔斷層所經之東勢、豐原、潭子、大里等涵蓋在內？（張醫師豐年）</p>	<p>配合檢討修正。</p>
<p>7. 區域計畫係滾動的過程，臺中市區域計畫未與過去在歷次區委會審查中建立的共識，或區委會個案審查的結論有所聯結，是非常可惜的，建議進一步檢核與落實。（張委員蓓琪）</p>	<p>配合檢討修正。</p>
<p>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p> <p>(一)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17 條規定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轄內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權責係屬直轄市政府，爰有關臺中市環境敏感地區等資訊，請由臺中市政府確認。</p>	<p>配合檢討修正。</p>

(二) 計畫書(草案)「第七章實施與檢討」中央主管機關應辦建議事項「(十六)建議中央山坡地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原編定之山坡地,因地勢平坦...,協助訂定得劃出山坡地編定範圍之調整原則,以彰顯政府愛民便民之德政」(第7-6頁)部分:

1.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範圍內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工作,屬直轄市政府法定權責,經查臺中市政府已於102年7月25日府授水坡字第1020135350號函訂定「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在案。
2. 爰此,建請刪除本章節「(十六)建議中央山坡地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原編定之山坡地,因地勢平坦...,協助訂定得劃出山坡地編定範圍之調整原則,以彰顯政府愛民便民之德政」項次。

(三) 計畫書內容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部分:

1. 有關計畫書(草案)第5-45頁,三、檢討與分析→(四)土砂災害內文中「...,區內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之106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數據有誤,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2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65155號函公開更新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臺中市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數計有107條,相關資料業已同步於本局所建置之「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公開,建請擬

<p>定機關逕上資訊網查詢最新公告資料。</p> <p>2. 有關計畫書(草案)第6-9頁之表6-2第2級環境敏感地彙整一覽表→(分類)災害敏感→(項目)1.地質敏感區→分布範圍「3.106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內容數據有誤,應更正為107條。</p> <p>3. 有關計畫書(草案)第6-10頁之表6-2第2級環境敏感地彙整一覽表→(分類)災害敏感→(項目)7.土石流潛勢溪流內容有誤;其中相關劃設依據之「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應修正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公開辦法»;分布範圍→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2月5日公開更新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臺中市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數計有107條,相關資料可於本局所建置之「土石流防災資訊網」上查詢最新公告資料。</p>	
<p>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p>(一)查「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臺中航空站禁止或限制範圍如后,長度為距跑道兩端各向外延伸4,500公尺,寬度為距跑道中心線及其延長線向兩側各延伸750公尺所構成之矩形。</p> <p>(二)如本案開發場址位於前開範圍內,且有燈光設置,則請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檢討修正。</p>
<p>10.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p> <p>(一)內容表6-1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p>	<p>配合檢討修正。</p>

彙整一覽表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一)建議事項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105年6月1日環署綜字第1050043277號函)會議資料,臺中市政府於該說明書書面徵詢意見回覆表中表示,臺中市政府並無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劃設「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地區」(該案說明書第44頁)。若該府確未畫設相關地區,建議配合修正移除本欄位內容並修正圖6-1,避免區域計畫書以及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兩份文件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二)內容表 6-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彙整一覽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二)建議事項 1. 有關本項地質敏感區分布範圍,根據經濟部目前已公告各縣(市)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列表(104年12月31日更新),臺中市計有和平區、后里區、石岡區、豐原區、東勢區、潭子區、新社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北屯區、南屯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烏日區、神岡區、大肚區、龍井區、外埔區、大安區、大雅區、西屯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及中區等 28 區內含地質敏感區,涉及的地質敏感區種類計有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地下水補注等 3 項,請參考修正。

2. 經濟部目前並未公告土石流地質敏感區,文中所提 106 條土石

流潛勢溪流以及 121 處山坡地屬加強保育地皆非經濟部根據地質法所劃設公告，建議於本欄位中移除本段文字，並請釐清前開項目於本表中隸屬之欄位。

3. 文中所提 7 處活動斷層，經濟部目前於本案計畫範圍內已公布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計有車籠埔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1) 以及三義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10) 等 2 項，其餘活動斷層尚未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請依據前開已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修正相關內容，並於分布範圍欄位內標題 4. 活動斷層後方增述「已公告地質敏感區者」。

(三)內容表 6-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彙整一覽表資源利用敏感 19. 地質敏感區 (地下水補注)

(三)建議事項請參考經濟部公告之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G0005) 增補相關資料。其中分布範圍: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G0005) 範圍包括臺中市之神岡區、豐原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大肚區、烏日區、南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部分行政區及東區、西區、北區、中區全部行政區範圍，共計約 255 平方公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應依基

<p>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準則規定辦理。</p> <p>(四)內容圖 6-5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災害類型)</p> <p>(四)建議事項根據本說明書表 6-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彙整一覽表,地質敏感區屬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建議加入已公告之車籠埔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01)、三義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F0010) 以及臺中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L0003) 範圍。</p> <p>(五)內容圖 6-8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p> <p>(五)建議事項根據本說明書表 6-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彙整一覽表,地質敏感區屬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建議加入已公告之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G0005) 範圍。</p>	
<p>11. 農委會</p> <p>建議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草案所提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前、中、後」期之確切開發時程。</p>	<p>配合檢討修正。</p>
<p>12. 賴委員美蓉</p> <p>有關山手線的規劃不應僅止於硬體的建設,公共運輸的營運與執行應一併納入考量。</p>	<p>配合檢討修正。</p>
<p>13. 戴委員秀雄</p> <p>本區域計畫之周邊臨苗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相鄰,應進一步處理、協調與縣市邊界聯結問題。</p>	<p>配合檢討修正。</p>

第 3 類：無涉臺中市區域計畫實質內容

意見	處理情形
<p>1. 地球公民基金會</p> <p>(1) 即報即拆的政策值得肯定，但據了解目前實務上真正被拆除的個案，都侷限於「興建中」的，但鐵皮工廠甚至往往在一個週末間就能搭建完成。實際上目前空拍技術發達且國土監測系統完備，希望臺中市政府能夠落實，經確認 104 年 1 月 1 日前未建成的違章工廠全面即報即拆而非排拆（實務上幾乎等於不拆），以貫徹市長政策的美意。</p> <p>(2) 關於聯合稽查，想請教臺中市政府是否有針對農地上農業設施進行抽查？據了解臺中市農地上合法設施（譬如養菇廠）被非法轉用的情形也相當嚴重，請問市府可有相應的處理措施？</p>	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p>2. 守護神岡聯盟</p> <p>(1) 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有諸多數據兜不攏，且對於民眾的提問未具體回應，如大甲溪兩側被開挖的土地是否屬農地亦或垃圾場，神岡被堆砌爐渣、底渣的地是否屬農地或其他用地等皆未回答。</p> <p>(2) 若潭子、大雅、神岡一帶的違建拆除後卻未恢復為農地，既然拆除後無法恢復原狀，與就地合法有什麼不同？既未准許就地合法，又要開闢新的產業園區，最終是兩頭空！我們不希望廠商買地違建誤以為可以就地合法，實際卻必須搬遷到遙遠的清泉崗的憾事發生。請臺中市政府以正確的科學及數據作計畫以提高說服力！</p>	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p>(3) 數學是一切科學的根本！我們要求與會人員觀看粉專中之照片與連結(https://goo.gl/9546J2)，正視臺中市政府公民參與部分會議記錄作假，請求將此連結及發言(如附件 1-1)放在本次會議紀錄內，讓真相在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上呈現。</p>	
<p>3. 臺灣生態協會 整份計畫皆未見對資源及產業的通盤考量，未評估臺灣究竟還能承受多少工廠？在國內勞工不足的前提下，為了產業擴張而引入外勞對國內經濟是否有利？</p>	<p>提供有關機關參考。</p>
<p>4. 臺灣水資源聯盟 目前違規工廠多使用地下水，請說明未來若納入管理，將如何供水？</p>	<p>提供有關機關參考。</p>
<p>5. 張醫師豐年</p> <p>(1) 臺中市府雖列出該些原則，但事實上是說一套做一套，如在大肚山還是規劃有科技走廊。</p> <p>(2) 不管工業開發造成水土空氣之汙染有多嚴重，亦不從源頭加以總量管制，亦不設法加嚴管制標準有何用？</p> <p>(3) 農地遭鯨吞蟬食層出不窮，如烏日溪南地區之重劃，還有中彰快速道兩側西屯南屯地區之重劃，迄今進駐多少？又被倒了多少廢棄土？</p> <p>(4) 於地質敏感帶：如在九二一地震車籠埔斷層之所經，豐原潭子一帶，還是硬要打隧道將國道四號往南延伸；另又同樣不顧石岡地區居民之反對，硬要打隧道經豐原公老坪山地往東勢延伸。</p> <p>(5) 事實上不僅烏溪沿岸，大里溪流域之問題更為嚴重，卻避而不</p>	<p>提供有關機關參考。</p>

談。大里河流域所納為臺中市盆地(人口最密集)之水，雖歷經全面整治，但水患照來不誤。問題出在：(1)歷來束水築堤過度侵佔河地；(2)過往之截水改道之錯誤(如大坑溪截往部子溪，舊旱溪截往大里溪，柳川梅川截往土庫溪(麻園頭溪))；(3)閘門抽水站之規劃設計大有問題，引致所謂之工程災難。如大里溪下游之諸排，如中興大排、樹王埤大排、后溪底大排、光明大排等。

- (6) 還有筏子溪知高溪上游東岸之低窪地，只要一下豪大雨即淹水，如今卻耗鉅資治標地改造知高橋，卻不從堤孔過小另加防逆鈹之根本錯誤著手。
- (7) 人口總量有多少？面積有多少？能容納多少汙染？能創造多少就業機會？能開發至何程度？事實上都有其極限。在總量一定之下，某一地區之新開發當然會影響舊地區。後來之七期既大規模開發，當然會影響原市中心，此為一定之道理，就如人之有生老病死，絕不可能永遠活下去。
- (8) 因此建議整中市區域之計畫需有全方位之總量管制，才不至於浮濫，才不至於讓必有負面效應之轉移、分散危及後代子孫之永續生存。
- (9) 中興大排、后溪底大排之滯洪池已完成？
- (10) 樹王埤大排之滯洪池雖已完成，但面積卻大幅縮小，縱使築好抽水站，102 年之蘇力颱風來襲水患照來不誤，何不回頭重新檢討問題出在哪？

<p>(11)另中興大排在 102 年之蘇力颱風時外水(河道內)低於內水(河道外之工廠)至少 2 米,致周遭工廠嚴重溢淹,如何解釋?如何善後?是否該國家賠償?</p>	
<p>6. 中科汙染搜查線 全部開發計畫建立在不確定的水資源開發案,如何決定是否可行? 目前臺中市水資源已然不足,調配農業用水因應,根本就是排擠農業的策略。區域計畫幾千公頃的產業開發,無疑使得水資源的需求爆增,而水資源捉襟見肘。簡報中兩項水資源工程是否可推展?適合推展,都還有極大變數。</p>	<p>相關水資源開發計畫均係經行政院核定後列入,亦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內,可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p>
<p>7. 張委員蓓琪 考量本計畫草案第七章內容並未完整,建議強化臺中市區域計畫未來將如何落實,以及如何評估計畫的績效等相關論述;並請補充說明臺中市區域計畫在國土計畫執行的前後如何銜接,包括法制面以及具體措施。</p>	<p>本案已載明有關機關應辦事項,有關計畫績效已提送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辦理徵詢意見作業。至與國土計畫銜接,已依 4 大功能分區理念,研擬相關計畫內容,供參考擬定臺中市國土計畫。</p>
<p>8. 賴委員美蓉 建議臺中市政府就臺中市區域計畫可能帶來的負面效應皆應在計畫中一併說明。</p>	
<p>9. 戴委員秀雄 (1) 臺中市境內有大安溪及大甲溪等二大主要河川,惟現行草案就該流域治理等相關內容,均無著墨,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就流域的特徵及問題應明確指出,又或部分議題因屬中央權責,無法單由臺中市政府處理,仍建議循區域計畫法第 12 條,透過區域計畫的部門計畫與河川主管機關協調。</p>	<p>各級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係將該級主管部門機關之政策納入,經洽本府水利局表示,大安溪、大甲溪均屬中央權責,本市就該等河川無相關政策規範,故宜納作全國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研擬參考。</p>

(2) 區域計畫之核心為土地，除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指導事項外，並包含與部門計畫之整合協調，本案計畫草案就水利、氣候變遷、能源、水資源等議題，建議都必須再強化。以能源為例，臺灣係屬全國單一電網，並無所謂「臺中區域自給自足」的情形，除非進一步研議分散性電網、再生能源的可行性，否則絕無獨立於台電單一電網外談論「自給自足電網」的可能。

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會議，經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經濟部能源局確認，臺中市未來用電供給應能滿足需求。且目前為因應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之世界趨勢，本府亦積極執行「臺中市智慧節電輔導及改善計畫」及推動綠能產業。